

证券代码：831391

证券简称：三达奥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6,280,000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6.50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820,0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1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170号）。

截至缴款截止日2024年2月4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40,820,000元。本次发行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10Z0005号）。

2024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本次新增股份于2024年3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4年2月6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旅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该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连旅顺支行营业部

户名：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09084781618

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2500万元）变更为用于投资建设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光伏配套化学品工厂项目，剩余部分（1582万元）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82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40,820,000.00
加：利息收入	22,073.79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30,792,856.78

1. 补充流动资金	15,827,199.63
2. 项目建设	14,961,298.49
3. 银行手续费	4,358.66
募集资金余额	10,027,143.22

（二）报告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1、原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1月18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820,000.00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前，截止2024年3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
补充流动资金	4,744,341.95
手续费	852.50
利息收入	11,173.29
结余金额	36,063,632.26

2、变更用途所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及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公司将2,500.00万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投资建设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光伏配套化学品工厂项目，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1.24%，剩余部分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为提高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投资建设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的光伏配套化学品工厂项目，剩余部分仍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近年来，公司业务取得快速发展，在老挝万象赛色塔综合开发区投资建设光伏配套化学品工厂项目，项目拟投资总额为1500万美元（约为10830万人民币）。该项目能够提升公司化学品生产的规模，拓展海外业务，促进公司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

本次项目建设已取得大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大发改审批字【2023】110号）、大连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2102202400014号），完成了项目需要的备案审批。同时通过了老挝工贸部进出口备案并取得了老挝央行进出口备案证书。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议案》。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 备查文件

- （一）《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达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